

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  
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  
接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862317152		电话: 1586231715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143		邮编: 215143	
地址: 苏州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 村聚峰路 12 号		地址: 苏州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 村聚峰路 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10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10 亿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5 月 24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60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 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10、《关于对&lt;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07 第 0054 号，2022 年 05 月 23 日）；</p> <p>11、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厂）接管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400		
		悬浮物	20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40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厂界)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p>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全厂执行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p>		
种类	污染物	全厂控制总量 t/a
废水（全厂）（生活污水）	水量	600
	化学需氧量	0.24
	悬浮物	0.12
	氨氮	0.021
	总磷	0.003
	总氮	0.024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 12 号，租用陶建所有工业厂房 1860 平方米，用于建设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10 亿个。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审[2021]34 号）文件（见附件 1）。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07 第 0054 号）（见附件 2）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06 月 2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产能为年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10 亿个。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636669°，N31.52696°。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东侧为苏州和盛，北侧为农用地，西侧为创意金属，南侧为聚峰路。本项目全厂员工 20 人，单白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亿个/a）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实际量	
生产车间	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	10	10	2400h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量（台）	实际量（台）	增减量
1	搓牙机	11	11	0

2	冷镦机	18	18	0
3	台钻	1	1	0
4	磨床	1	1	0
5	砂轮机	1	1	0
6	液压机	1	1	0
7	车床	1	1	0
8	光学筛选机	4	4	0
9	自动化压槽机	4	4	0

备注：详见附件-3 中生产设备对照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全厂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钢丝	80t	80t	/
铜丝	10t	10t	/
润滑油	1t	1t	/
包装箱	5 万个	5 万个	/

备注：详见附件-4 中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补充材料。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经企业提供用水数据可知，全厂用水共 600t/a，核算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废水监测点位：★

图 2-1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3、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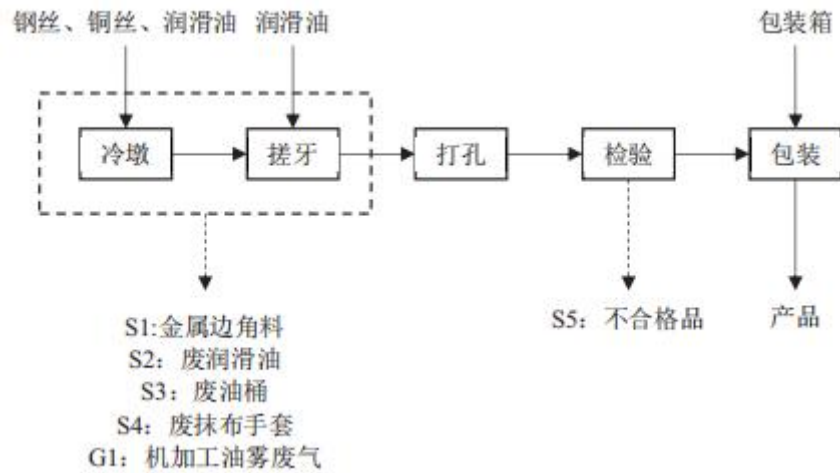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及产污说明：

(1)冷墩：钢丝和铜丝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使用，加入润滑油设备润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润滑油 S2、废油桶 S3、废抹布手套 S4，机加工油雾废气 G1；

(2)搓牙：冷墩后的半成品在搓牙机上搓出螺纹，加入润滑油用于设备润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润滑油 S2、废油桶 S3、废抹布手套 S4，机加工油雾废气 G1；

(3)打孔：使用自动压槽机压出零部件的凹槽；

(4)检验：使用光学筛选机对产品进行自动筛选，然后人工全检，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5)包装：使用包装箱对产品进行包装。

生产中使用的模具和设备偶尔使用台钻、磨床等进行修理，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环评，有一处变动：环评中冷墩、搓牙产生非甲烷总烃直接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现实际加装收集措施至楼顶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分析，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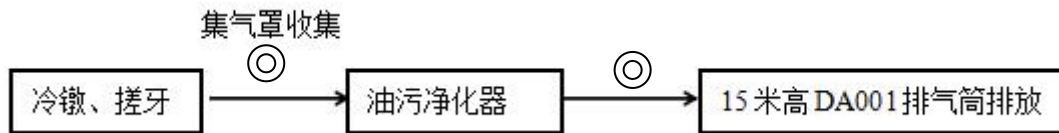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次)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480	接市政管网	/	/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冷镦、搓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楼顶经一套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车间其余未收集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冷镦、搓牙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油雾净化器	15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治理设施出口按规范开孔
无组织废气	冷镦、搓牙未收集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	/	周围大气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如下表所示。已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

表 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搓牙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冷镦机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台钻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磨床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砂轮机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液压机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车床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光学筛选机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自动化压槽机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个人（吴月明）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滤芯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按规定悬挂一般固废标志牌，厂房内设独立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m<sup>2</sup>，该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见图 3-3。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面积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1	1	外售个人（吴月明）处置	5m <sup>2</sup>
2	不合格品		检验	/	1	1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900-249-08	1	少量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未转移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5m <sup>2</sup>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1			
5	废抹布手套		机器使用	900-041-49	0.1			
6	废滤芯、滤网		废气处理	900-041-49	0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6	6	环卫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图 3-3 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牌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废气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计算需设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 1.2 建议与要求

无。

###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水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6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4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	/	/	1	100	4
	总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4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2	11.1	100	/	/	/	4	100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	12	11.1	100	/	/	/	9	100	5

备注：1、平行样检查包括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  
2、空白包括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判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7.18 昼	0320008	94.2	94.0	94.0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7.19 昼	0320008	94.2	94.0	94.0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声级器	AWA5688	0321039	2022-12-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0320008	2023-05-12
酸度计	6010M	0316016	2022-10-27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5	2022-10-21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0317025	2023-01-19
智能综合工况测试仪	EM-3062L	0320005	2023-05-05
便携式烟气水分仪	HMS515P	0319012	2023-04-09
便携式烟气水分仪	HMS515P	0319013	2023-04-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2022-08-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2023-02-14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309004	2022-08-26
数显滴定器	50ml	0320050	2022-08-23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2023-08-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处理效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Q3、下风向 Q4-Q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门、窗外 1 米处监测点 Q7、Q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检测点位 (Z1~Z8)	厂界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7月18日~19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全厂员工20人，本项目单白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07月18日	汽车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	10亿个	10亿个	300万个	90%
2022年07月19日	汽车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	10亿个	10亿个	300万个	90%

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19日对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进行采样分析，分析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22年07月18日	pH值	7.9	7.8	7.7	7.6	7.6~7.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	18	18	16	18	400	合格
		悬浮物	17	20	15	19	18	200	合格
		氨氮	11.8	11.7	11.5	12.1	11.8	35	合格
		总磷	1.90	1.88	1.82	1.94	1.89	5	合格
		总氮	17.2	16.9	16.7	17.0	17.0	40	合格
	2022年07月19日	pH值	7.8	7.7	7.9	7.7	7.7~7.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14	15	15	15	400	合格
		悬浮物	25	21	19	22	22	200	合格
		氨氮	11.4	11.1	11.3	11.0	11.2	35	合格
		总磷	1.82	1.86	1.85	1.89	1.86	5	合格
		总氮	17.9	17.1	16.2	17.2	17.1	40	合格

备注  
 1、pH值为无量纲；  
 2、所有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3、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所采集样品负责。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雾净化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2.07.18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513	2440	25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1.30	1.3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9×10 <sup>-3</sup>	3.17×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	/
	2022.07.19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600	2569	26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3	1.49	1.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8×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4.28×10 <sup>-3</sup>	/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雾净化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2.07.1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451	2314	23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5	0.77	0.82	<b>60</b>	<b>合格</b>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8×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b>3</b>	<b>合格</b>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40.4	43.8	44.4	/	/
	2022.07.19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413	2466	24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8	0.86	0.77	<b>60</b>	<b>合格</b>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8×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4.28×10 <sup>-3</sup>	<b>3</b>	<b>合格</b>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46.7	44.6	56.5	/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3	2022.07.18	第一次	0.28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33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7.18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67	
厂界下风向 Q5	2022.07.18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74
厂界下风向 Q6	2022.07.18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66
		<b>标准限值</b>	
<b>评价</b>		<b>合格</b>	
厂内车间门外 1 米处检测点 Q7	2022.07.18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8
		厂内车间门外 1 米处检测点 Q8	2022.07.18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4		
<b>标准限值</b>			
<b>评价</b>		<b>合格</b>	

备注：1、气象参数见表 7-7；  
2、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3	2022.07.19	第一次	0.33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0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7.19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71
厂界下风向 Q5	2022.07.19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6
厂界下风向 Q6	2022.07.19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4
<b>标准限值</b>			<b>4.0</b>
<b>评价</b>		<b>合格</b>	
厂内车间门外 1 米处检测点 Q7	2022.07.19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73
厂内车间门外 1 米处检测点 Q8	2022.07.19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61
<b>标准限值</b>			<b>6.0</b>
<b>评价</b>		<b>合格</b>	

备注：1、气象参数见表 7-7；  
2、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7-7 气象参数表

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	----	------	----	------------	---------	---------	----	-----------

Q3~Q8	2022.07.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3	300.5	67	西	2.5
			第二次	100.3	301.4	65	西	2.6
			第三次	100.3	302.2	64	西	2.3
Q3~Q8	2022.07.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4	303.2	64	西	2.3
			第二次	100.4	304.8	62	西	2.5
			第三次	100.4	305.2	61	西	2.4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Z5	Z6	Z7	Z8
2022.07.18	Leq (昼间)	56	57	58	58	55	56	58	57
2022.07.19	Leq (昼间)	58	57	57	56	57	54	59	58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b>60</b>	<b>60</b>	<b>60</b>	<b>60</b>	<b>60</b>	<b>60</b>	<b>60</b>	<b>60</b>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2、测量仪器的示值结果已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修约到个位数作为最终测量结果。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面积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1	1	外售个人(吴月明)处置	5m <sup>2</sup>
2	不合格品		检验	/	1	1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900-249-08	1	少量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未转移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5m <sup>2</sup>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1			
5	废抹布手套		机器使用	900-041-49	0.1			
6	废滤芯、滤网		废气处理	900-041-49	0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6	6	环卫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10，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11。

表 7-10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S1	废水量	——	——	480	480
	化学需氧量	14-18	16		0.00768
	悬浮物	15-25	20		0.00960

	氨氮	11.0-12.1	11.5		0.00552
	总磷	1.82-1.94	1.88		0.000902
	总氮	16.2-17.9	17.5		0.00840

备注：根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企业全厂年用水量约 600 吨，按实际水平衡计算，则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480 吨/年。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	水量	480	600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0768	0.24	
	悬浮物	0.00960	0.12	
	氨氮	0.00552	0.021	
	总磷	0.000902	0.003	
	总氮	0.00840	0.024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 12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10 亿个（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除外）。</p>	<p>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内容建设。</p>
2	<p>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何明念，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99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根据企业提供的临时污水接管协议，本项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设置项目设置一处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个人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p>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5m<sup>2</sup>，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5m<sup>2</su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抹布手套、废滤芯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p> <p>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各类排污口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规范设置；</p> <p>本项目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3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经对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p>

	<p>(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污染物: 废水量<math>\leq 600/600</math>, COD<math>\leq 0.24/0.24</math>, SS<math>\leq 0.12/0.12</math>, NH-N<math>\leq 0.021/0.021</math>, TP<math>\leq 0.003/0.003</math>, TN<math>\leq 0.024/0.024</math>;</p>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非甲烷总经 (无组织) <math>\leq 0.0056/0.0056</math>。</p>	
4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已完成排污登记变更, 登记编号: 91320507567771842N002W, 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5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已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6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变动。</p>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7月18~19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经隔声和减振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设置项目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周围概况图**

**附件 1、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设备对照表**

**附件 4、验收期间企业补充资料**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9、排污登记回执**

苏州东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通讯、医疗、电子精密紧固连接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